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3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1時5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王主任委員明德、徐委員鴻志、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請假)、黃委員教文(請假)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總幹事金玉、李副總幹事瑞民、林組長惠華(請假)、張組長念華、許主任憲榮、鍾主任雅靜、陳主任秀玲(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3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 106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自 106 年 6 月 7 日起至 7 月 28 日止，共計辦理 6 期，已全部辦理完竣，期間本會及本市各區公所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分配名額，派員前往參訓。

二、為增進新住民對於選舉相關法令規範及投票程序之瞭解，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4 日召開「研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實施計畫(草案)』及『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草案)』會議」決議，新北市、本市及彰化縣等 3 個選舉委員會，應於本(106)年度針對新住民試辦模擬投票教學課程。本會將依前開會議決議，於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假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與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服務站共同辦理投票教學相關課程。

三、本會前於 106 年 7 月 14 日、21 日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銷燬作業，尚遺留約 100 袋未銷燬，本會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將前揭資料辦理銷燬作業完竣，本次銷燬作業係請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核大隊桃園區中隊協助派車(密封式壓縮車)，至本會載送銷燬資料，由監察小組徐委員鴻元於 8 月 11 日到會，並隨車前往正隆股份有限公司大園廠監察銷燬過程。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本市王○○議員，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因民眾檢舉散布評論民調遭中選會裁罰 50 萬元乙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7 月 6 日判決認定中選會開罰有違誤，撤銷原處分；中選會業於 8 月 3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
- 二、本會下半年辦理「106 年選舉及相關法令暨實務研習實施計畫」，研習時間訂於 9 月 7 日、14 日及 10 月 19 日，計辦理 3 場次，將邀請中選會法政處長、市政府環保局、莊守禮律師、第四組組長及業務主管同仁擔任講師，實施對象為本會專任、常兼人員及各區公所業務主管與承辦相關同仁。

主席裁示：洽悉。

行政室工作報告

- 一、本會內部各單位〈第一組、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及行政室〉業已於本〈106〉年 8 月 10 日前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實施計畫」，就其負責業務逐一評估與檢視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完畢，並將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移本室彙整，其整體評估結論將另案簽報首長核定。
- 二、6 月份超大豪雨帶來瞬間大量雨水，導致廳舍及道路排水系統失能，雨水由陽台湧入二樓辦公室及第一會議室，業務單位業已於 8 月 11 日將儲存該處之逾限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全數銷毀完竣；為因應颱風季節來臨，本會維護水電廠商近期將到會修繕與補強，恢復廳舍排水系統正常運作。
- 三、本會廳舍前後空地植栽草坪，經近半個月同仁們之努力修剪整理，業已完成綠美化作業，同時利用後院空地增種芒果、香水檸檬、芭樂、桃子、酪梨、日本甜桔及樹葡萄等多種果樹與草藥，

目前生長狀況良好，預估明年此時應可採摘享用。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10 分。